

广西教育数据中心互联网光纤专线租用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移动）

项目名称：广西教育数据中心互联网光纤租用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法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肖荣亮】

联系人：【蔡堂华】

电话：【0771-5815453】

传真：【07715815440】

邮政编码：【530021】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邱宝华】

联系人：【余丹婷】

电话：【18376785116】

传真：【07712260500】

邮政编码：【530022】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用于内部使用互联网宽带上网。互联网接入通过乙方光缆及光纤收发器引入，并以超五类线接入甲方路由器或服务器（接

- 口标准为 RJ45 接口）。
- 1.2 乙方收取互联网专线相关费用，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 1.3 如甲方另有其他种类的业务需求，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 2.2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业务注销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 2.3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
- 2.4 乙方不负责甲方楼宇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需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等），均与乙方及业务平台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2.5 甲方向乙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仅限于内部使用互联网宽带上网，不得利用互联网专线经营互联 IP 电话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互联网专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乙方的互联网接入端口转租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共享接入，不能利用路由器等设备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如经过查实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且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从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起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将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 2.6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的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确定。
- 2.7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集团专线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的内容：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 如果发现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立即停止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
- 2.8 甲方利用乙方网络运行的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 ICP 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 ICP 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甲方公网 IP 和网络域名使用规则需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
- 2.9 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不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他人账号、窃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
- 2.10 随着甲方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接入，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 2.11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甲方接入点的互联网专线安装、开通工作。乙方迟延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开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10086】或【1527710086】。
-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一次性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 3.5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只是提供线路及连接设备使甲方的终端设备连接到互联网。乙方对甲方在网上传送数据的安全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系统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3.6 乙方提供的宽带服务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必须满足本协议约定及本项目响应的承诺，提供24小时响应服务，2小时内上门排障服务，24小时内处理完毕（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可抗力因素须政府部门出具证明）。因乙方责任造成互联网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
-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3.8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提前1周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 3.9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明确线路的SLA服务等级。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如线路性能劣化等。SLA服务等级区别具体如下：

故障类别	专线类型	AAA级	AA级	A级	普通级
业务中断	跨地市、地市内	2	4	6	8
	跨省	4	4	6	8
一般故障	跨地市、地市内	24	24	48	48
	跨省				

注：故障恢复时限指自甲方提出故障投诉时或出现监控告警时起，至甲方线路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时间（单位：小时）。

- 3.10 乙方为甲方提供【1】条【100】M互联网专线和32个公网IP服务，接入方式为【GPON PTN MSTP SDH 裸纤 待定】，接入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0-1号】。每年免费提供5次临时提速额度，每次提速至总速率400Mbps，每次提速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 3.11 自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10】日内，乙方负责网络开通，同时双方共同签署集团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第四条：资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 4.1 费用项目包括安装调试费、专线月租费、SLA服务费和IP地址使用费。
- 4.2 安装调试费：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装调试费0元/条。
- 4.3 专线租用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 4.4 SLA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SLA服务的需求，按月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普通级专线不收取服务费，A级专线服务费为月租（含税单价）的10%，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20%，A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30%。
- 4.5 IP地址使用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IP地址使用费，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 4.6 签约资费：

费用项目		优惠后费率
互 联 网 专 线	安装调试费	一次性收取【0】元。
	专线租用费	专线带宽【100】M，共计【1】条，IP地址32个。含增值税合计119880元/年，2年共239760元，税率为6%。
	SLA服务费	服务等级为【AA】级，费用为【0】元/月/条。

线		SLA 服务费合计【0】元/月。
IP 地址使用费	免费 IP 地址【32】个。IP 地址使用费【0】元/月。	
IP 地址数量	免费提供 IP 地址【32】个。	

- 4.7 专线以乙方业务开通和关停为依据按月计费，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 4.8 若由于专线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专线分批开通且甲方要求立即使用的，则分批开通使用的部分专线，立即开始计费。
- 4.9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 4.10 甲方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
- 4.11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服务费用为预付费形式，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2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8]月[15]日止），2年费用共23.9760万元。乙方分3个阶段收取甲方服务费用。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24年12月30日)服务合同款5.398万元，乙方完成项目安装调试，经检验安装调试合格后，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一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二阶段(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服务合同款11.988万元，乙方完成项目第一阶段服务，经检验第一阶段服务合格后，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第三阶段(2026年1月1日—合同截止之日)服务合同款6.590万元，乙方完成项目第二阶段服务，经检验第二阶段服务合格后，在第三阶段服务期结束前，即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第三阶段服务合同款。检验不通过不予支付。
 以上3个阶段服务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发票和验收书等材料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不接受通过客户经理转交现金或对私人账户转帐的支付方式。
- 4.12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9558 8521 0200 1160 481】
- 4.13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

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发票信息

- 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5.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9%）
 5.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 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B、组织机构代码证；C、税务登记证副本；D、银行开户许可证；E、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5.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
 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4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通用机打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已向甲方开具通用机打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4 发票开具
本协议合作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
 账号：2102110009300335214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税号：12450000498502138N
 地址：南宁市竹溪路69号
 电话：0771-58155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138N

备注：以上账户信息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使用，不作为收款账户
5.5 甲方应在缴费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保证增值税普通发票认证时间充裕。为确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安全，请甲方指增值税普通发票联系人负责发票接收工作，并保持联系人员稳定。协议执行期间甲方需更换联系人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人姓名：蔡堂华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452127198801182711

联系电话：0771-5815453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路 69 号

5.6 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天内进行认证处理，如发现增值税专用发票内容有误、认证不符或认证不通过等情况，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日当月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与乙方联系反馈。双方应按乙方税务机关发票征管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更换事宜。因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带来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条款

-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
- 6.2 业务开通计费后乙方将按照合同规定或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费，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不缴纳费用，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催缴（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催缴、发放欠费催缴函），并有权中止甲方业务的使用，同时每逾期一天按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6.3 甲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电信服务，甲方中途退网或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应退回剩余服务期限部分甲方已预付的使用费。
- 6.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
- 6.5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线路故障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6.6 乙方在三个阶段付款前的任何一次检验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第七条：协议期限

- 7.1 本协议的有效期合同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 7.2 如合作期限的执行及续约与国家相关部门出台的规定相抵触，则应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7.3 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继续合作的条款并另行签订协议。在本协议履行届满前 30 天除非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签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自行顺延下一周期，预付费客户自动按月顺延合同有效期，后付费客户自动按缴费周期顺延合同有效期。为确保用户的利益不受双方合作期限的影响，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互利原则协商解决问题。
- 7.4 若出现下述违约事件并持续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前提下取消和终止本协议（如违约方根据 7.4.3 条约定进行了补救，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 7.4.1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或根据破产法或任何其他资不抵债的法律，提起自愿或非自愿的破产程序，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安排或进行公司重组或接管或任何一方解散。
 - 7.4.2 任何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合同。
 - 7.4.3 在收到守约方违约通知后，违约方未能在【 30 】日内进行补救（并且违约方有能力进行补救）。

第八条：不可抗力因素

- 8.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协议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
- 8.2 如果符合所有下述条件，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应被认为构成违约：
 - 8.2.1 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
 - 8.2.2 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他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
- 8.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损坏后果。
- 8.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为什么未

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双方协商协议继续履行的问题。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将情况告知对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 8.5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保密责任

- 9.1 “专有信息”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或有协议约定转移至该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方从他方收到的合法保密信息。双方理解，信息披露方拥有专有信息，而这些专有信息对该披露方是非常重要的；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产生了各方之间的与专有信息有关的保密和信任的关系。
- 9.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应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 9.3 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论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协议结束以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根据中国法律，甲乙双方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情况除外。
- 9.4 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无须为对方的保密行为另外付费。
- 9.5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保密的约定，导致其他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保密事项泄密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以及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递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 60 天

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1.1 其他事宜

甲方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期间，为防范使用风险避免损害双方利益，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对甲方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如乙方发现甲方在使用期间出现短期内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并欠费的情况，乙方有权采取紧急措施暂停甲方业务使用并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核实，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甲方自身使用所致，甲方有义务及时结清相关费用，或以正式函件形式说明情况向乙方申请恢复业务正常使用并在下一缴费周期内结清相关费用；如查证产生异常高额费用属于乙方原因所致，乙方有义务对异常产生的费用予以减免，并尽快恢复业务正常使用。

11.2 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终止期限不得超出本协议的终止期限。

11.3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1.3.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 10 日视为已送达；

11.3.3 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和接收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11.4 如遇甲乙双方有一方需变更企业名称或变更法人，更名后的新企业或新法人应继续承认本协议的有效性以及双方履行本协议的合法地位。

11.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技术和信息化中心】(盖章)

签字:

黎莹华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朱锦亮
印

日期: 【2024】年【8】月【16】日

